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调整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21日起调整本基金的托管费率,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相关内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 一、修改内容要点
1. 本基金拟将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率费率由0.08%调整为0.05%。
2. 基金合同条款的修改
- 本次对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内容作如下修改:

将原文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三、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托管费率的调整自2021年1月21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对应内容相应修改。
2. 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根据基金合同“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一、召开事由”中“2.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及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的约定,本次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规定媒介公布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将一并修改,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关于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定期分红规则设定的公告

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8年5月28日合同生效。根据《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满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2021年本基金采用的定期分红机制如下:分红周期为双月,即收益分配基准日为2021年2月26日、4月30日、6月30日、8月31日、10月29日、12月31日。预定分红数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分红0.015元。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当本基金满足《基金合同》分红条件且已实现收益高于预定分红数额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分配预定分红数额;当本基金满足《基金合同》分红条件但已实现收益不高于预定分红数额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全额分配已实现收益(每份基金份额的最小分配单位为0.001元);在本年最后一个分红周期,若本基金按照预定分红数额分配后,仍无法满足《基金合同》规定的“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50%”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提高当年最后一个分红周期的分红数额,以满足上述的收益分配原则。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关于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及相关业务安排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关于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为保障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的权益,现发布关于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及相关业务安排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提高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证券简称:综指ETF,扩位证券简称:上证指数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0210,一级市场申赎代码:510211)的交易便利性,经与基金托管人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协商一致,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份额拆分。

- 一、基金份额的拆分
- (一)权益登记日、份额拆分日
权益登记日:2021年1月21日。
份额拆分日:2021年1月22日。
- (二)拆分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
- (三)拆分比例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将按1:5.6的拆分比例进行拆分,即每1份基金份额拆成5.6份。
- (四)拆分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拆分比例对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实施拆分,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权益拆分日进行变更登记。
-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将按1:5.6的拆分比例进行拆分。
- 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拆分前基金份额数x5.6
拆分日基金份额净值=拆分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
拆分日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
- 基金份额净值E=【(基金当日份额净值+基金最后一次拆分后的分红金额)÷基金最后一次拆分比例+基金最后一次拆分前的分红金额]×基金数第二次拆分比例+基金倒数第二次拆分前的分红金额+……+基金第一次拆分比例+基金第一次拆分前的分红金额。
- (五)拆分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份额拆分日下一工作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份额拆分结果。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当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

- 拆分后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 二、基金交易、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安排
鉴于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将对份额拆分期间的基金交易、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办理做如下安排:
(一)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2021年1月21日)正常交易及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于份额拆分日(2021年1月22日)停牌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并于份额拆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1年1月25日)起复牌且恢复申购和赎回业务。
- (二)自本基金的份额拆分日(2021年1月22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50万份调整为250万份,并在PCF清单中体现。由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暂停申购赎回,所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基金份额拆分日下一工作日(2021年1月25日)起开始用于申购与赎回,且基金份额拆分日不对外公布本基金的IOPV。
- (三)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前三个工作日(2021年1月18日)至份额拆分日(2021年1月22日)期间暂停办理以本基金为标的证券的约定购回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并于份额拆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1年1月25日)起恢复正常办理。
- (四)本基金于份额拆分日(2021年1月22日)暂停办理以本基金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申报业务,并于份额拆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1年1月25日)起恢复正常办理。
- (五)本基金于份额拆分日(2021年1月22日)暂停办理融资融券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划转业务,并于份额拆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1年1月25日)起恢复正常办理。

- 三、其他业务提示
- (一)二级市场场外代理券商
基金投资者持有和和证券公司在本基金停牌期间办理融资融券业务中的非交易申报业务(具体包括:担保品划转、券源划转、证券划转和融券券转)时,应注意:
1. 在权益登记日操作上述业务,由于本基金尚未进行份额拆分登记处理,所以其当日可用于办理业务的份额为份额拆分前持有的可用份额;
2. 在份额拆分日,该类业务申报时可用份额为份额拆分前持有的可用份额,因此应尽量避免在拆分日申报上述业务,如在份额拆分日申报该类业务的,持有人和证券公司需根据实际情况下拆分日后再次提交业务申请。
- 上述可用份额为可以用于清算交收的份额,如有疑问,可咨询办理业务的券商或本基金管理人。
- (二)对于除上述与融资融券相关的非交易申报业务,包括:司法冻结,司法轮候冻结,司法冻结解押、证券质押等,基金份额持有人及相关业务申请人应注意:
1. 在权益登记日操作上述业务,由于本基金尚未进行份额拆分登记处理,所以其当日可用于办理业务的份额为份额拆分前持有的可用份额;
2. 在份额拆分日操作上述业务,由于该类业务日终根据有效的申报数据进行处理,而业务申报时可用份额为份额拆分前持有的可用份额,因此需根据实际情况下拆分日后再次提交业务申请。
- 上述可用份额为可以用于清算交收的份额,如有疑问,可咨询办理业务的券商或本基金管理人。
- (三)在权益登记日日终已冻结或质押的基金份额,因份额拆分产生的新增份额一并被冻结或质押。

- 四、风险提示
- 一) 基金份额拆分是在保持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资产总值不变的前提下,改变基金份额净值和持有基金份额的对应关系,重新列示基金资产的一种方式。基金份额拆分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 二) 因本基金净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的预期收益。
- 三) 由于本基金在实施份额拆分的过程中,本基金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暂停申购、赎回及场内交易等业务,投资者会在一定期间内无法赎回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而面临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应关注暂停业务期间证券市场、本基金标的指数以及本基金净值的波动,并提前做好交易安排。
- 四) 本基金若被作为融资融券担保物的,在本次基金份额拆分操作过程中,因本基金净值发生折算等情形的,将导致其在新增份额登记前作为担保物的名义价值显著降低,造成担保价值与其质押融资债务本息的比例低于维持担保比例,融资融券客户有可能被证券公司要求追加担保物,如无法按照融资融券业务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时,将可能面临担保物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进而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 五) 本基金若作为约定购回证券交易目标的证券,在基金份额拆分过程中短期内份额净值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被动提前购回的风险。
- 六) 本基金若作为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的标的证券,在基金份额拆分过程中短期内份额净值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补充质押无法成交的风险以及由于本基金作为质押物的名义价值可能降低,导致融入方客户的履约保障比例达不到证券公司补充

- 质押带来的风险。
- (七)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 五、基金销售机构
(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宏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二级市场场外代理券商
包括具有经纪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会员资格的所有证券公司。如本基金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投资者关注。
- 六、其他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2. 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拆分安排适当调整。
3.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全国免费长途电话的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咨询相关情况。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的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湘油泵,证券代码:603319)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此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占总成本(%)	总成本占基金份额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份额净值比例(%)	限售期(月)
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5,216	24,999,967.36	1.5787	25,034,728.16	1.5889	6
富国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7,130	14,999,994.80	0.2003	15,020,081.30	0.2006	6
富国蓝筹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617	1,999,987.32	0.2553	2,002,708.17	0.2557	6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1月18日数据。
投资者予以登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运电路”或“发行人”、“公司”)公开发行1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世运转债”,代码“113619”)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60号文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21年1月18日的《上海证券报》上。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申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 本次发行100,000,000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0,000,000张,1,000,000手,面值发行。
2.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权益登记日(2021年1月1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全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3.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世运转债数量为其在权益登记日(2021年1月1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世运电路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442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配售简称为“世运配债”,配售代码为“753920”。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发行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申购,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09,495,2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999,986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1,000,000手的99.9986%,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407,061,200股,可优先认购世运转债总额为994,043手;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434,000股,可优先认购世运转债总额为5,943手。
4.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在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世运发债”,申购代码为“754920”。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 投资者应结合发行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发行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主动表达申购意向,不得金钱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单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5.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获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月19日(T-1日),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入所有股份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7. 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1月20日(T日)。
8. 本次发行的世运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世运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9. 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详细阅读2021年1月18日刊登的《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股票代码:603920 股票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1-008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权益登记日(2021年1月1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世运转债数量为其在权益登记日(2021年1月1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世运电路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442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2442手可转债。原无限售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 (二)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认购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53920”,申购简称为“世运配债”。
2.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数量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认购“世运配债”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若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有效申购获配世运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世运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3.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应于权益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世运配债”的可配余额。
- (2)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参与优先认购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 (3)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认购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委托申购。
- (4)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 (5)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销。
- (三)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处进行。
- (1) 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9日(T-1日)
- (2) 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21年1月20日(T日),下午15:00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
- (3) 优先配售缴款时间:2021年1月20日(T日),下午15:00前。
2. 发送认购资料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若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应在申购日2021年1月20日(T日)下午15:00之前将以下资料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邮箱project_sydc@ctics.com.cn,邮件大小应不超过20M,邮件标题应为“有限售条件股东全称+优先认购世运转债”。
- (1) 网下优先认购表:电子版文件必须是EXCEL格式;
- (2) 签字、盖章完整的《网下优先认购表》扫描件;
- (3) 《网下优先认购表》由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署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机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自然人股东由本人签字的,无需提供;
- (4) 机构股东提供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提供自然人股东本人签字的股东身份证扫描件;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建设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部大厦项目,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固定资产贷款额度7亿元,贷款期限10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下:

- 一、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在上述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为建设公司总部大厦项目,公司向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固定资产贷款额度7亿元,贷款期限10年,贷款资金仅用于公司总部大厦建设。此次固定资产贷款需以公司自有资产为前述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贷款的议案》,同意以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并签署相关贷款抵押合同。公司近日完成办理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登记和移交手续。
- 二、抵押情况
1. 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签署了《光峰科技总部大厦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
(1) 主债权:贷款总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贷款期限共计10年。
(2) 抵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人民币柒亿元整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银团支付的其他款项、银团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1-004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重要合同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合同签署概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客户签订了两份型号产品订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34,919.08万元、5,157.432万元人民币。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因合同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公司根据军工企业对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
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
客户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之一
1、合同标的:某型号装备热像仪产品;
2、合同金额:34,919.08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
4、合同变更及解除:按《合同法》执行;
 - 5、其他: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应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交货地点和方式、包装标准、包装物的回收与费用承担、结算方式与期限、违约责任、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等条款按《合同法》执行。
 - (二) 合同之二
1、合同标的:某型号装备热像仪产品;
2、合同金额:5,157.432万元人民币;

- 3、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
- 4、合同变更及解除:按《合同法》执行;
- 5、其他:合同订立依据、交付的技术状态、主要性能指标要求、价格与经费支付、质量保证、交付地点和运输方式、违约责任、合同附件等条款按《合同法》执行。
-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签署合同金额分别为34,919.08万元、5,157.432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1.32%、3.15%,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 近年来公司参与的各兵种多种型号项目竞标成绩优异,2020年至今多个型号产品订单集中签约,大幅提升了公司产品在多个领域的批量应用。随着各型号产品逐步定型,陆续实现了批量订货。
公司本次签署的两份合同为定型型号产品的首次批量订货,公司将积极做好排产计划,以保证新增型号产品及既有型号产品的如期交付。
3. 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产能等方面基本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